

#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5 年度决算信息

## 第一部分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

2、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部分农副产品及其他商品等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储备防汛救灾物资。

3、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依法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利益。

4、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加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和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参与和推动农业化经营，开拓城乡市场，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5、加强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组织建设，促进民主管理，密切与民众联系，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发挥群体联合优势。

6、组织开展对社员和职工的教育培训，为成员社和全市合作经济组织提供信息服务。

7、监督、管理和运营本级社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职能，实现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8、对相关行业和业务范围内的区域性社会团体，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

9、代表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参加上级联合社组织和参与各项活动。

10、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市供销合作总社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监督管理处、综合业务处、区县工作处、纪委、机关总支 8 个部门。

2015 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市供销社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45 人，编外聘用人员 6 人，其中：技术服务类 3 人，后勤服务类 3 人。

市供销社部门预算管理级次为地（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实际执行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制度。

###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紧盯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实现了“十二五”的圆满收官；凝心聚力谋改革，科学确定了供销社跨越发展的新目标；以“四化”任务建设为牵引，积极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坚持以强化现代流通服务为重点，全系统电子商务呈现蓬勃发展之势；坚持以项目建设为突破口，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社有企业转型升级；始终紧紧抓住自身建设这个关键环节，着力提高领导事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 第二部分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市供销社 201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52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0.82 万元，增长 24.66%。主要原因是工资、离退休费标准调整、在职人员职务晋升、正常晋升工资、提租补贴比例调整、人员增加增资及新增一次性拨入系统军转干部慰问补助、对口援助专项经费等。其中：

##### **（一）收入总计 1520.85 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 1519.15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68 万元，增长 24.67%。主要原因是工资、离退休费标准调整、在职人员职务晋升、正常晋升工资、提租补贴比例调整、人员增加增资及新增一次性拨入系统军转干部慰问补助、对口援助专项经费等

2、年初结转和结余 1.7 万元，主要为市供销社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医疗补助。

##### **（二）支出总计 1520.85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再就业支出 406.8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 358.62 万元，系统内退休军转干部慰问补助 48.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28 万元，增长 13.78%。主要原因是离休退休费标准调整增加离退休费支出。

2. 医疗与计划生育支出 18.3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与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 万元，增长 15.9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费用增加。

3. 农林水支出 100 万元，为对口援助工作专项资金，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及我社开展工作实际情况，对援助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农牧业项目的有关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上年无此专项补助。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43.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649.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36 万元，增长 16.49%，主要原因是工资、退休费标准调整、经人社局批准新增编外聘用人员增加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152.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58.55 万元，提租补贴 77.94 万元，购房补贴 15.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26 万元，增长 25.85%，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比例调整增加支出。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9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 0.01 万元，为购置设备结余；基本支出结转 0.08 万元，为公务员医疗补助结余。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供销社本年收入合计 1519.15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占全部收入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供销社本年支出合计 1520.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0.01 万元，占 88.11%；项目支出 180.75 万元，占 11.8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供销社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52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00.82 万元，增长 24.66%。主要原因是工资、离退休费标准调整、在职人员职务晋升、正常晋升工资、提租补贴比例调整、人员增加增资及新增一次性拨入系统军转干部慰问补助、对口援助专项经费等。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供销社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1520.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0.82 万元，增长 24.66%。主要原因是工资、离退休费标准调整、在职人员职务晋升、正常晋升工资、提租补贴比例调整、人员增加增资及新增一次性拨入系统军转干部慰问补助、对口援助专项经费等。

市供销社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离退休费标准调整、在职人员职务晋升、正常晋升工资、提租补贴比例调整、人员增加增资及新增一次性拨入系统军转干部慰问补助、对口援助专项经费等。其中：

### （一）社会和保障和再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29.71万元，支出决算为35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退休费标准调整增加支出。

2. 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48.19万元。人社局一次性拨入2015年上半年退休军转干地方性补助及八一慰问款，我社按人社局军转办规定全额拨付系统内相关企业。

## （二）医疗发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18.35万元。按照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工作要求，此项支出不列入年初预算，在实际发生时申请资金。

## （三）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100万元。为对口援助工作专项资金，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及我社开展工作实际情况，对援助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农牧业项目的有关单位，给予一次性专项补助。

## （四）商业服务业支出（类）

1. 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35.70万元，支出决算81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务晋升、正常晋升工资、工资标准调整增加支出。

2. 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1.58万元，支出决算为1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生出国出境差旅费2.58万元，设备采购结余0.01万元。按照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工作要求，出国出境差旅费由财政集中管理，不列入当年部门预算，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

3. 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42万元，支出决算为1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8.55万元，支出决算为5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改革支出（类）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7.73万元，支出决算为7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6.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人社局通知提租补贴比例调整增加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类）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5.72万元，支出决算为1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供销社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0.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16.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3.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供销社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2.43 万元，增长 24.82%。主要原因是工资、离退休费标准调整、在职人员职务晋升、正常晋升工资、提租补贴比例调整、人员增加增资及新增一次性拨入系统军转干部慰问补助、对口援助专项经费等。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供销社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0.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40.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3.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供销社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5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5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1.75%；公务接待费支出 7.1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2.58 万元，按照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工作要求，因公出国出境差旅费由财政集中管理，不列入当年预算，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市供销社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出差人员往返机票及按《南京市因公临时经费管理办法》（宁财行[2014]421）标准给予出差人员相关补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2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保险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3. 公务接待费 7.11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切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公务接待工作程序，严格公务接待支出审批，坚持厉行节约，按管理制度规定在预算额度内安排公务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来我社学习交流考察调研人员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48 批次，839 人次。主要为接待来我社学习交流考察调研人员。

市供销社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执行市委市财政局《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宁委办发[2013]92 号，按照“从严控制、务实高效、精简节约”的原则，加强会议审批和管理，压缩会议规模，严控会议费支出。201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7 个，参加会议 455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供销社工作会议、专业合作社会议、系统稳定工作会议等。

市供销社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9.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6%。201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4 个，组织培训 60 人次。主要为系统“服务与发展”研讨班培训、公务员任职培训、市管干部党校培训、继续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供销社 2015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3.42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5.44 万元，增长 4.61%。主要原因是：差旅费、法律顾问咨询费、广告宣传费、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89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93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八、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